

##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 第十五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2日，日内瓦

####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7年6月19日至2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马德里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曼、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冰岛、波兰、大韩民国、丹麦、德国、俄罗斯联邦、法国、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黑山、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立陶宛、联合王国、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美利坚合众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摩洛哥、莫桑比克、墨西哥、挪威、欧洲联盟（欧盟）、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浦路斯、斯洛伐克、塔吉克斯坦、突尼斯、土耳其、文莱达鲁萨兰国、西班牙、希腊、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印度、中国（55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巴西、贝宁、加拿大、科威特、马耳他、马来西亚、斯里兰卡、泰国、伊拉克（11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欧亚经济委员会（EEC）、世界贸易组织（WTO）（3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列席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者协会（APRAM）、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瑞士法语区知识产权协会（AROPI）（9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MM/LD/WG/15/INF/1 Prov. 2\*。

####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会议一致选举米卡埃尔·弗兰克·拉文先生（丹麦）担任工作组主席，一致选举玛蒂尔德·玛尼特拉·苏阿·拉哈里诺尼女士（马达加斯加）和陈泳漙女士（新加坡）担任副主席。

9. 黛比·伦宁女士担任工作组秘书。

####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MM/LD/WG/15/1 Prov. 2），未作修改。

11. 工作组注意到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以电子方式获得通过。

#### 议程第 4 项：代替

12.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5/2 进行。

13. 工作组暂时同意：

(i) 经工作组修正、本文件附件一中所载的细则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案和规费表新的第 7.8 项；并

(ii) 要求国际局编拟一份文件，提出规费表新的第 7.8 项中待定的规费数额，并为修正后的细则第 21 条提出生效日期，在下届会议上讨论。

#### 议程第 5 项：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下删减的分析

14.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5/3 进行。

15. 工作组同意，要求国际局：

(i) 向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组织提交一份关于这些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删减方面所起作用的问卷草案；

(ii) 在马德里体系缔约方主管局和用户组织之间，就这些主管局和国际局在删减方面所起作用进行一次调查；并

(iii) 就调查发现编拟一份文件，由工作组在其下届会议上讨论。

#### 议程第 6 项：其他事项

16. 讨论依据文件 MM/LD/WG/15/4 进行。

17. 工作组同意，修正本文件附件二中所载的路线图，其中列出了工作组或工作组圆桌会议拟讨论的主题。

---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议程第 7 项：主席总结**

18. 工作组批准了根据若干代表团的发言修改后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8 项：会议闭幕**

19. 主席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 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的拟议修正

见文件 MM/LD/WG/14/6 第 13(iii)段和附件二。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暂已商定的第 21 条案文以誊清版转录如下。正在讨论的拟议修正以“跟踪修订”的方式表示。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  
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

(于[待定日]生效)

[……]

## 第 21 条

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的代替

(1) [递交请求] 注册人可自通知指定之日起，请求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其注册簿中记录该国际注册。请求可以直接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递交，也可通过国际局递交。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应使用相关的正式表格。

(2)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内容和传送] (a)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应说明：

-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 (ii) 注册人的姓名，
- (iii) 有关的缔约方，
- (iv) 如果该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列举的某个或某些商品和服务，这些商品和服务，
- (v) 视为由国际注册代替的一件或多件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有优先权日的话），以及
- (vi) ~~如果适用本条第(7)款的规定~~，缴纳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或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支取所需规费数额的指令，以及付款方或发出付款指令的当事方的身份。

(b) 国际局应将本款(a)项提及的请求传送给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就此通告注册人。

(3) [缔约方主管局的审查和通知] (a)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审查本条第(1)款提及的请求是否符合协定或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条件。

(b) 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此通知应包含本条第(2)款(a)项第(i)目至第(v)目规定的说明。通知还可以包含因有关的一项或多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相关信息。

(c) 通过国际局递交的请求，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决定未不记录的，主管局应就此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应就此通知注册人。

~~(4) [登记和通知]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依本条第(3)款(b)项所收到的通知，并应就此通告注册人。~~

~~(54) [代替的范围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a) 国际注册视为已在国际注册和国家或地区注册均包括的所列商品和服务上的名称应相当于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它们的国际注册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但不必完全相同。~~

~~(b) 代替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所列商品和服务的名称，可以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相同，或者相当于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

~~(65) [代替对国家或国际注册的影响] 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得因其视为被国际注册代替或因主管局已在其注册簿中记录国际注册而被注销或受到其他影响。~~

~~(6) [登记和通知] (a) 国际局应在国际局收到之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任何本条第(3)款(b)项规定的、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通知。~~

~~(b) 国际局应将依本款(a)项登记的任何通知通告注册人。~~

~~(7) [规费] (a) 如果缔约方要求就递交本条第(1)款的请求缴纳规费，该请求通过国际局递交，而缔约方希望国际局代其收费，缔约方应就此通知国际局总干事，说明以瑞士货币或主管局所用货币计算的规费数额。细则第35条第(2)款(b)项应比照适用。缔约方可在既定年份通知两次须缴规费的变化。~~

~~(b) 规费或其变化将自总干事收到(a)项规定的任何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适用。~~

~~(c) 国际局依照(a)项代缔约方收缴的规费，应按照指定此缔约方应缴规费的适用程序，计入该缔约方账户。~~

~~(d) 提交第(2)款规定的请求，应按规费表第7.8条具体列出的费用收费。~~

对规费表的拟议修正

规费表

([\[待定日\]](#)生效)

瑞士法郎

7. 杂项登记

[……]

[7.8 通过国际局提交的请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注意国际注册  
\(代替\) 的请求](#)

[\[待定\]](#)

[后接附件二]

## 经修正的建议路线图——2017年6月

## 短期

工作组	圆桌会议
代替	分类原则 <sup>1</sup>
转变	更正
新型商标	主管局证明中商标的一致性
删减	不同字符的商标 满足要求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 中期

工作组	圆桌会议
协调答复临时驳回的时限 <sup>2</sup>	国际局的审查做法（公布）
是否缩短依附期	减少分类做法的不一致 <sup>1</sup>
规费修订和缴费选项 <sup>3</sup>	更新国际注册证
更正	所有缔约方统一提供全面的授予保护声明 <sup>4</sup>
	在指定欧盟时可请求检索的方案 <sup>5</sup>

## 长期

申请资格
文件 MM/LD/WG/14/4 “四、有关各局的可选方案” 中列出的议题
审查程序
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范围（是否脱钩）

## 向圆桌会议报告

马德里体系的地域覆盖面

绩效框架

规范业务的处理时间（最长处理时间）

E-Madrid（电子马德里）

[附件二和文件完]

<sup>1</sup> 包括“有关商品和服务规范的不同作法——增加产权组织与被指定局之间协作机会的可能”（MM/LD/WG/15/4 第 12 段至第 13 段）。

<sup>2</sup> 包括“就产权组织的通知提供明确的回复期限，并将其列于通信首页”（MM/LD/WG/15/4 第 6 段至第 8 段）。

<sup>3</sup> 包括“在对要求缴纳第二部分费用的国家作出指定时，自动扣除这一费用”（MM/LD/WG/15/4 第 9 段至第 11 段）。

<sup>4</sup> 新议题（MM/LD/WG/15/4 第 14 段至第 16 段）。

<sup>5</sup> 新议题（MM/LD/WG/15/4 第 17 段至第 18 段）。